

# 关于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副总经理曹治年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 号

## 曹治年：

你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48,800 股，成交金额 3,497,368 元；同日，你又卖出公司股票 6,200 股，成交金额 145,762 元。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买卖本公司股票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 月 20 日

